

抗议内阁会议决定“修改”三份有关安全保障的文件并要求撤回该决定的声明

＜「国家安全保障戰略」、「国家防衛戰略」、「防衛力整備計画」＞

于2014年7月1日，政府专断放弃历届内阁所继承的宪法第9条的解释而在内阁会议决定承认即使日本未受到攻击，自卫队也可以在海外使用武力的“集体自卫权”。同时政府提出了那“集体自卫权”在内的“安全保障关联法案”。然后，国会不顾各层的许多的研究人员以及市民的“违反宪法”那样的反对，于2015年9月19日，强行通过该政府提出的“安全保障关联法案”。

“安全保障关联法案”成立之后过七年的今年，即2022年12月16日，内阁无视许多反对意见而决定“修改”包括外交和国防政策的长期指导方针的“国家安全战略”在内的三份有关安全保障相关的文件。

这些文件上不但重新明确指出拥有战后历届政府一直否认的攻击敌方基地的能力（反击能力）而且明确指出到2027财年将国防预算增加一倍，使达到国内生产总值（GDP）的2%。

假如这些文件成立的话，现在适用的所谓违反宪法的“安全保障法制”将进一步“加强”而战后政府一直遵守的日本国防的基本方针就“专属防御论（决不先敌进攻）”也会陷入有名无实。政府采取积极行使“集体自卫权”政策之后，日本成为战争的当事国的危险性越发增加起来。假如这次在“安全保障法制”下，重新拥有攻击敌方基地的能力（反击能力）的话，这能力有可能被用来攻击其他国家并引发战争的风险更大。此外，那样大幅增加军费开支将不仅会加速成为战争的当事国的危险性，还会导致日本成为军事超级大国。这种情况实际上相当于破坏和平宪法。我们强烈抗议。

中国残留邦人也是作为“侵华”的一部分被送往“满洲国”的“加害者”，但同时是在苏联进攻时被抛弃，而战败后也长期无法回国的“受害者”。中国残留邦人作为“中国归国者”回国之后，初次认识放弃战争的规定在内的和平宪法就日本国宪法时收到的感动一直延续到现在。

在日本国宪法前言上规定如下：

“……日本国民期望持久的和平，深知支配人类相互关系的崇高理想，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公正与信义，决心保持我们的安全与生存。

我们希望在努力维护和平，从地球上永远消灭专制与隶属、压迫与偏见的国际社会，占有光荣的地位。我们确认，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于恐怖和贫困并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

还在日本国宪法第九条上规定如下：

“**第九条【放弃战争，否认军备及交战权】**

第1项 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

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第2项 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我们既不成为战争的“加害者”，也不成为战争的“受害者”。假如破坏保障这一点的日本宪法，很可能再次发生“日本残留邦人”。我们要求政府撤回这内阁决定而反对政府为拥有上述三份安全保障文件中提到的敌方基地攻击能力（“反击能力”）做准备。现在需要的绝不是军队或武器，而是根据日本宪法规定的永久和平主义与国际合作原则进行的和平外交努力。

2022年12月26日

NPO 法人中国帰国者之会